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21 次委員視訊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黃顧問建榮

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立生

柳專員明宏 田主任文珍 黃主任浩君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紀 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20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20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報請公鑒。

說 明：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揭公告文各 1 份。

決 定：洽悉。

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65 號函訂定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一份。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本會函報修正「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修正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1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前經本會第 320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函報中央選舉委會(以下簡稱中選會)經該會函請修正相關法制作業體例部分，考量疫情避免群聚關係及行政規則施行時效性，本案爰依本會委員會議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准依來函說明配合修正後，函報中選會，業經中選會以 110 年 5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3564 號函備查。(修正內容及備查公文如附件 2、3)

辦法：本案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規定。」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

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前項所定之投票所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四)本次公民投票，東區設有 89 個投開票所，西區設有 100 個投開票所，總計 189 個投開票所。

辦 法：

(一)為應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場地借用因素，發生微調情形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再於委員會議提出追認。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並刊登於公民投票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